

# 关于推进危化企业录入长春市安全监督检查综合管理系统相关内容的工作提示（企业端）

此提示只适用于本次录入

属地选择完企业规模后由企业自行操作。

电脑端进入系统地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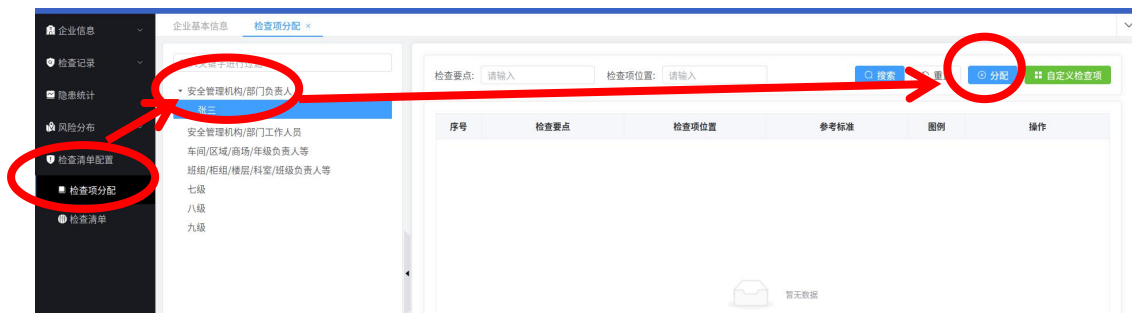
<https://aqjdjczhgl.ajj.changchun.gov.cn/si-web/#/login>，输入企业用户手机号码、密码（初始密码 Gbms@8023）进入系统。

## 1. 增加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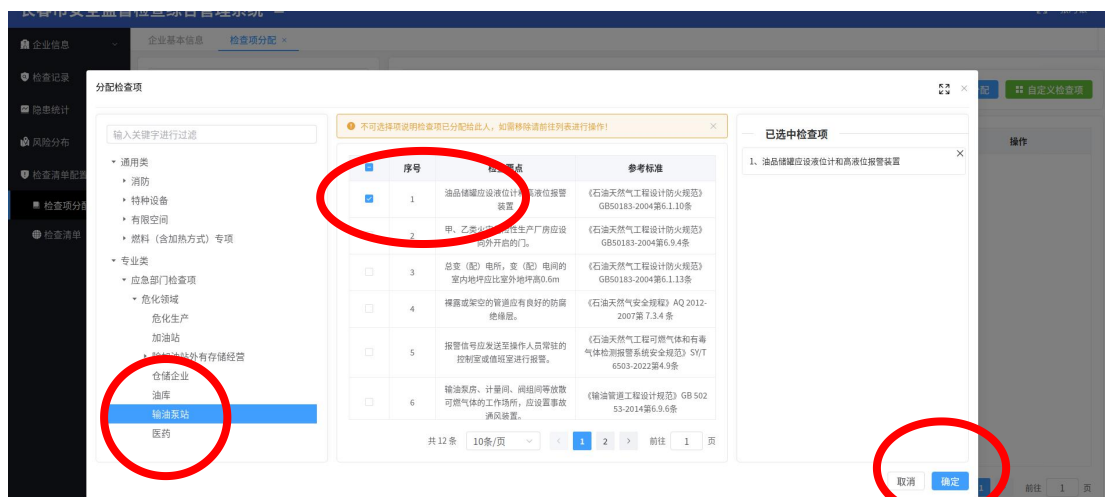
企业使用之前安全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在“企业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人员信息”中根据企业实际逐级配置人员（选择“添加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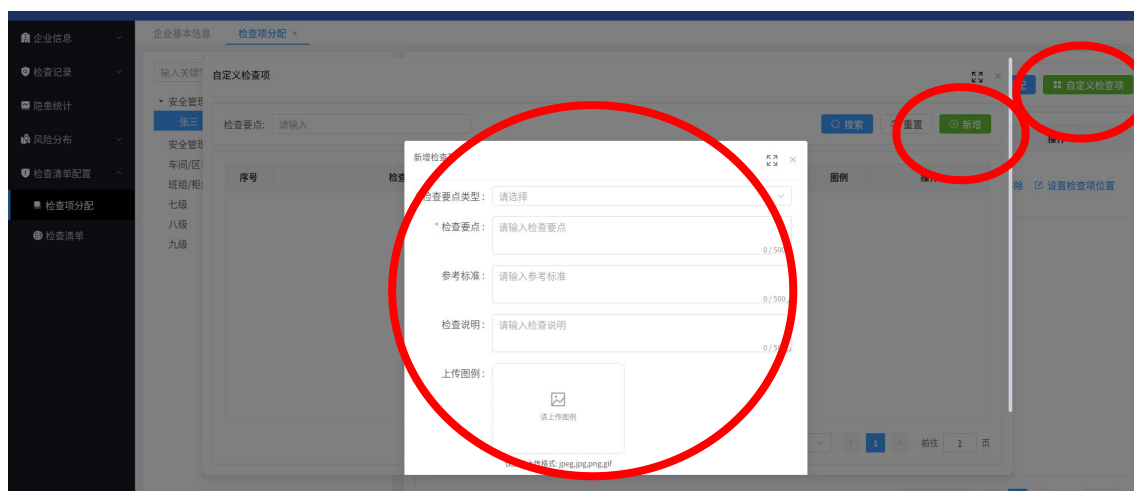
2. 完成配置人员后，点击“检查清单配置”-“检查项分配”，选择第三级以后的人员后点击“分配”配置检查项。



可以在已有检查事项中选择分配。



也可自定义检查事项。



注意：分配检查事项是从第三级人员开始分配，前5级都是超级管理员。

3. 分配完检查事项后，会形成检查清单，企业各级人员自查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可在此处查询到。



4. 企业各级人员自查检查任务完成需通过手机灵动长春开展，企业各级人员可通过扫描自己企业二维码，再输入配置的用户手机号码、系统初始密码（Gbms@8023），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扫码登录页面



系统进入界面



进入【自查自报】页面，各级检查人员需根据之前配置的检查清单，对每一项隐患项逐一辨识是否涉及、是否存在该隐患，继续点击对应选择框：有隐患需要拍摄隐患照片，

对隐患进行描述，记录整改方式，立即整改需要拍摄整改后的照片，限期整改需要选择整改期限；无隐患需要拍摄现场照片。

若检查清单中没有当前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建议检查项】-【自定义检查项】页面新增检查项至清单；若需要选择通用检查项，点击【其他常用项】选择对应检查项添加至清单；所有检查项均检查完毕后方可进行确认和提交。在检查过程中随时可以进行保存，可以后续再继续完成检查。

前三级用户可以通过【企业自查情况上报】按照要求将自查情况上报，需逐级上报到第一级确认后，监管端用户才能查阅。

